

中華高中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3年8月7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3日經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
-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透過宣傳活動能省思家庭教育的重要、體認家人的可貴。
- 二、增進學生「孝道」觀念，孝順父母，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
- 三、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共同維繫家庭幸福。
- 四、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促進親子良好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參、主辦單位：輔導室

肆、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伍、實施時間：每學年度

陸、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課程應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平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內容。
- 三、依照學生程度，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參與或學習。
- 四、結合學校輔導機制，推動三級輔導的家庭教育工作。
 - (一)對於一般家庭實施發展性（預防性）的家庭教育。
 - (二)針對弱勢家庭提供介入性的輔導。
 - (三)對於破碎家庭，轉介治療性的補救。

柒、實施項目及內容：

實施項目

- (一)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 (二)辦理家長日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
- (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融入各項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 (四)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教材等，宣傳家庭教育觀念。
- (五)結合各項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展演，邀請家長參與，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
- (六)利用導師會議時間及校務會議，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

- (七) 主動走入社區，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
- (八) 關懷弱勢家庭，學校、教師主動積極，扶助其成長學習。
- (九) 發揮家長會、家長志工、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
- (十) 針對破碎家庭、單(寄)親家庭、隔代教養及高風險家庭等家庭成員，辦理相關的親職活動或進行家庭諮商、輔導，使親師生能共同讓家庭氣氛及關係更美好。

實施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實施對象
專題講座	*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家教師擔任。	全校師生
教孝月活動系列	*慶祝母親節活動： 親子感恩卡比賽 *演講： 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尊重	全校師生及家長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含特殊生及外籍配偶家長)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與策略。 *依各年級學生特質，安排適當的主題，邀請外賓及大學院校演講 *每學期安排之講座主題具有層次性，以吸引家長參加。 *重點工作—— 1.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2. 辦理家長日 3.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研習 4. 性平、生命教育入班宣導 5. 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6. 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週 7. 性平教育講座 8. 高關懷家庭輔導 9. IEP 學生家長聯繫 10. 家庭聯絡簿查核 11.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檢核	全校教師及家長
親職諮詢專線	*輔導室電話 02-2269-3641*161 *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諮詢專線電話 02-4128185	全校學生及家長
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機制	*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庭進行諮商與輔導。	特定學生及其學長

家長座談	*每學期一次由各班導師召開	全校學生及家長
輔導刊物	*利用張老師月刊報導相關資訊及學校重要活動、成果	全校學生及家長
家庭聯絡簿	*導師利用家庭聯絡簿與家長溝通聯繫	全校學生及家長

捌、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玖、家庭教育委員會執行小組

職稱	成員	職務
主任委員	校長	主持委員會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委員	輔導組長	一、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二、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三、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委員	教務主任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學務主任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一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二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三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拾、本計劃經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